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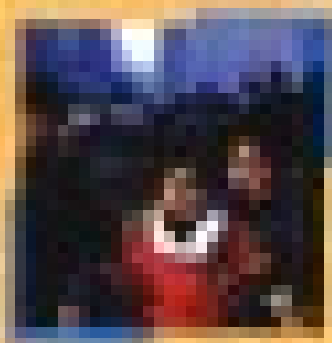


同心出版社

中国法学研究系列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



中国法学研究系列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

主 编 李 萍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李萍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1999.11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ISBN 7-80593-419-3

I. 继… II. 李… III. ①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299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裱糊胡同 34 号)

邮编：100734 电话：(010) 65298830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字数：328 千字 印数：5001—10000 册

定价：21.00 元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第一辑出版之际，我们将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2)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6)
【关键词解释】	(6)
【理解与适用】	(7)
【案例与评析】	(17)
第三条 （遗产及其范围）	(21)
【关键词解释】	(21)
【理解与适用】	(23)
【案例与评析】	(36)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的继承与承 包经营权的继受）	(40)
【关键词解释】	(41)
【理解与适用】	(41)
【案例与评析】	(44)
第五条 （继承方式及其相互关系）	(46)
【关键词解释】	(46)
【理解与适用】	(47)

【案例与评析】	(51)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	(55)
【关键词解释】	(56)
【理解与适用】	(57)
【案例与评析】	(62)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64)
【关键词解释】	(64)
【理解与适用】	(66)
【案例与评析】	(71)
第八条 （继承诉讼时效）	(74)
【关键词解释】	(74)
【理解与适用】	(75)
【案例与评析】	(8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平等原则）	(87)
【关键词解释】	(87)
【理解与适用】	(87)
【案例与评析】	(91)
第十条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93)
【关键词解释】	(93)
【理解与适用】	(95)
【案例与评析】	(114)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121)
【关键词解释】	(121)
【理解与适用】	(122)

【案例与评析】	(129)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37)
【关键词解释】	(137)
【理解与适用】	(137)
【案例与评析】	(140)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的原则）	(143)
【关键词解释】	(144)
【理解与适用】	(144)
【案例与评析】	(150)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155)
【关键词解释】	(156)
【理解与适用】	(156)
【案例与评析】	(159)
第十五条 （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份额的确定）	(164)
【关键词解释】	(164)
【理解与适用】	(166)
【案例与评析】	(22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继承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224)
【关键词解释】	(224)
【理解与适用】	(225)
【案例与评析】	(232)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37)
【关键词解释】	(238)
【理解与适用】	(239)

【案例与评析】	(249)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255)
【关键词解释】	(255)
【理解与适用】	(256)
第十九条 （特留份制度）	(258)
【关键词解释】	(258)
【理解与适用】	(259)
【案例与评析】	(263)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265)
【关键词解释】	(266)
【理解与适用】	(266)
【案例与评析】	(271)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275)
【关键词解释】	(275)
【理解与适用】	(276)
【案例与评析】	(278)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280)
【关键词解释】	(280)
【理解与适用】	(281)
【案例与评析】	(28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291)
【关键词解释】	(291)
【理解与适用】	(291)
【案例与评析】	(292)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295)

【关键词解释】	(295)
【理解与适用】	(295)
【案例与评析】	(299)
第二十五条 （继承、受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301)
【关键词解释】	(301)
【理解与适用】	(301)
【案例与评析】	(308)
第二十六条 （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的 分割）	(312)
【关键词解释】	(313)
【理解与适用】	(313)
【案例与评析】	(318)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328)
【关键词解释】	(328)
【理解与适用】	(328)
【案例与评析】	(330)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胎儿继承份额的保留）	(332)
【关键词解释】	(332)
【理解与适用】	(332)
【案例与评析】	(334)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335)
【关键词解释】	(336)
【理解与适用】	(336)
【案例与评析】	(339)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341)
【关键词解释】	(341)
【理解与适用】	(341)

【案例与评析】	(344)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346)
【关键词解释】	(346)
【理解与适用】	(347)
【案例与评析】	(351)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6)
【关键词解释】	(357)
【理解与适用】	(357)
【案例与评析】	(362)
第三十三条 （遗产债务的清偿）	(363)
【关键词解释】	(363)
【理解与适用】	(363)
【案例与评析】	(370)
第三十四条 （清偿债务优先于执行遗赠原则）	(372)
【关键词解释】	(372)
【理解与适用】	(372)
【案例与评析】	(374)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制定）	(377)
【关键词解释】	(377)
【理解与适用】	(378)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379)
【关键词解释】	(380)
【理解与适用】	(380)
【案例与评析】	(384)

第三十七条 （时间效力）	(397)
【理解与适用】	(397)
【案例与评析】	(399)
后 记	(403)
主要参考书目	(40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指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公民 是指具有中国国籍，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从《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可知，本法既适用于我国公民，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值得注意的是，公民是一个公法上的概念，我国新近的民事立法已摒弃了这一称谓，取而代之以私法上的概念“自然人”，以与法人相对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

私有财产 是指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收入、房屋、

储蓄、生活用品、林木、牲畜、家禽、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文物、图书资料、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其他合法财产。

继承 是指对死者生前的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又称为财产继承。是从狭义上讲的，亦即仅指财产继承。继承作动词使用时，是指继承人承接死者财产权利义务的有法律意义的动作或行为，如子女继承父母的遗产中的“继承”。继承作名词使用时，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的权利义务移转归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如继承的本质、继承的起源中的“继承”；有时，继承是指死者财产权利义务移转的过程，如继承的开始中的“继承”；有时，继承是指因死者的权利义务转移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如参加继承中的“继承”。就其一般意义而言，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法律制度。在继承中，其生前所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移转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为遗产，依法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为继承人。

继承权 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公民实际享有继承权并取得遗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首先，被继承人已经死亡；其次，被继承人留有遗产；再次，继承人没有丧失或被剥夺继承权。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本法的立法依据

《宪法》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母法，也是单行法的立法依据，当然也是本法的立法依据。《宪法》第13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

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宪法中关于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规定，都是确定遗产范围、处理继承案件带有指导性的重要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本条只就本法的主要立法依据而言的，同时作为立法依据的，还有以下几个方面：（1）把行之有效的政策法律化；（2）把好的继承传统法律化；（3）把审判经验法律化；（4）把解决当前继承问题的措施法律化。

二、本法的立法宗旨——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本条明确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由此可见，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既是本法的立法宗旨，也是本法的任务之所在。

（一）确立本法立法宗旨的依据

本法之所以确定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的立法宗旨，其主要根据是：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客观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这就决定了现阶段公民的全部生产资料还只能分别采取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和公民个人或家庭所有等各种形式，而消费资料，则大部分需通过按劳分配的方式而采用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的方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仅要保护国家财产所有权和集体财产所有权，同时也要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和家庭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所有权，就必须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否则，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就是极不完善的，就会极大地挫伤人们发展经济、创造和积累财富的积极性，从而严重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也可以说，